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6/99/2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4月10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世柱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煥兒小姐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丁立煌先生

破產管理署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
劉嘉寧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
紀禮能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9
文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廢除第228A條

兩份分別由香港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公司條例》(第32章)第228A條遞交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該兩份意見書已分別透過立法會CB(1)1355/99-00(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存照。)

2. 鑑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對第228A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所產生的效力是董事將其法定聲明送交當局存檔後，便可即時委任一人為臨時清盤人，但在通過分擔人決議將

公司清盤前，公司並非處於清盤情況，主席詢問公司在該階段所屬的狀況。

3.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根據第228A(3)(a)條，公司的清盤須於董事的法定聲明交付時開始。

4. 委員察悉，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對廢除第228A條的建議有所保留。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往會議席上，已說明提出有關建議的詳細理據。他補充，在清盤呈請送交存檔及進行聆訊之間，平均有大約8個星期的時間差距，當局應堵塞任何可能濫用清盤條款的漏洞。

5. 田北俊議員提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第2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關於濫用第228A條的第一手資料。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據該署所知，並沒有人因為第228A條所述的程序感到受屈而提出投訴。主席認為，雖然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關注到有關條文可能會被濫用，但並沒有有關被濫用的具體證據。

6. 何俊仁議員表示，第228A條似乎是將一些不營運而無力償債的公司迅速清盤的有效途徑。鑑於據香港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知，並沒有任何關於濫用該條文的情況，他認為該條應予以保留。同時，他亦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給予債權人表達意見的機會，是合理的建議。因此，他認為應修訂第228A條，使董事必須召開債權人會議，在通過有關決議後，才可循第228A條訂明的途徑行事。

7. 主席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當董事作出法定聲明，指出公司無法繼續業務，藉以展開第228A條訂明的程序時，債權人由於已無法討回他們被拖欠的債項，亦難否決董事的決議，因為此舉會造成僵局。他亦認為，該建議亦可能在有關事宜的法律效力上造成困難，因為一旦董事基於公司已無法繼續業務而召開會議，債權人便不大可能持相反意見。此外，即使有企業拯救的條文，倘若董事選擇以第228A條訂明的途徑行事，這表示他們認為企業拯救程序並不是可行的選擇。基於這些原因，主席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難以實行。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對此表示贊同，並補充謂，倘若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獲得採納，情況便會與現行第241條關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條文無異，並只會不必要地令事情更加複雜。由於並無具體理由廢除該條文，主席表示，在進一步處理此事之前，必須先考慮法改會提出的理據。

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

8. 對於規定公司在展開企業拯救程序之前，必須設立信託戶口，以支付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公司拖欠僱員的所有款項，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就此項規定給予公司更大的靈活性的意見。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關於公司可選擇不設立信託戶口的建議，必須先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可能會擬定建議，供勞顧會的成員傳閱，徵詢他們的意見，或在有需要時，要求勞顧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建議。

僱員的類別及會議的類別

9.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回應主席時表示，倘若實施將僱員分類的做法，臨時清盤人便需要為所有類別的債權人制訂方案，然後分別與他們舉行會議，就方案進行表決。就主席對於將債權人分類的關注，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及法改會的《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第16.5及16.9段，並表示除僱員外，其他所有債權人均屬於單一個類別，但佔公司的債務款額至少三分之一的有抵押主要債權人則除外。換言之，根據該項建議，有抵押的小額債權人將與無抵押的債權人同屬於單一個債權人類別，以一人一票的方式表決。

10. 田北俊議員質疑，一些債權人並不知道有關公司的總資產值，他們會否知道本身屬於有抵押的小額債權人或有抵押的主要債權人。此外，即使一名債權人在初期屬於有抵押的小額債權人，他的身份亦可能在數年後隨著公司繼續發展而有所改變。田議員詢問，當局除了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外，有否諮詢小規模的銀行。

11.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法改會已諮詢香港銀行公會。此外，有抵押的債權人必須業已註冊，他們應知道本身在抵押方面的級別。然而，田北俊議員認為，有抵押的債權人一旦級別有所改變，他們應獲得通知。雖然主席認為，應該由有抵押的債權人決定，會否向借入款項的公司取得不作為條款，以確保其債權人的身份，作為對本身的保障，但田議員強調，此做法會引致業務上的不便。在該情況下，銀行可能會不論借出多少款項，亦要求訂定不作為條款，因而可能使該公司的業務發展受到限制。

12. 然而，李家祥議員指出，情況並不如田議員最初想像般差。臨時監管人必須向法院呈交詳盡的業務經營計劃，並解釋在未來一個月的工作安排。此外，倘若該公

司最終虧蝕，不但小額債權人會有損失，主要的債權人亦會損失，因此，該項建議並不會危害小額債權人的權益。

13. 至於會議的類別方面，主席表示，由於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員將會與臨時清盤人緊密合作，制訂拯救計劃，他們不應有投票權。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倘若將行政管理人員及非行政管理人員劃分，而前者並沒有投票權，這便會與擬議法例旨在使那些對公司財政有決定性影響的人士有權投票的基本目的背道而馳。然而，主席指出所關注的問題是，行政管理人員的債權值會超過輔助人員的債權值。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這問題十分複雜，不易處理，需要十分審慎考慮。田北俊議員同意這問題十分複雜，因為《僱傭條例》並沒有訂定不同類別的投票，亦沒有訂明行政管理人員與非行政管理人員的定義，但僱員的定義則以債權值上限界定。在這個情況下，主席認為，按債權值投票方面，亦可以該上限作為規範，以便與《僱傭條例》貫徹一致。

在進行清盤時信託基金的安排

14. 由於在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公司的債務由信託戶口的款項所承擔，主席詢問，倘若臨時清盤人未能制訂一項方案，僱員可否從信託戶口支取欠薪，抑或是一般債權人有權動用該基金。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倘若公司最終進行清盤，便會按正常的清盤程序進行，而該基金便會成為公司的一般資產。只是在進行企業拯救程序的情況下，該基金才會用作清還拖欠僱員的款項。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補充，當一間公司進行清盤時，其資產便會受到《公司條例》(第32章)訂明的法定制度所規範。由於成立信託戶口的目的，是為了在實施臨時監管時，為僱員提供保障，一旦監管程序失敗，該公司便須要進行清盤，而信託戶口的基金便會撥歸該公司的戶口。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在有關公司進行清盤的情況下，僱員可能要求臨時清盤人盡快動用信託戶口的基金，以支付僱員的福利。因此該戶口亦不會有任何款項剩餘。

15.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僱員可分為兩個類別。第一類是臨時清盤人決定不會繼續僱用的僱員，他們會即時取得有關的款項。第二類是臨時清盤人決定繼續僱用的僱員，倘若在截至臨時監管程序展開之日，該等僱員有任何被拖欠的工資，他們應首先獲發還該等工資；倘若他們在臨時監管程序展開後，在該公司留任，信託戶口的基金將會保留在戶口內。李家祥議員指出，除非具有合理理由，例如出現欠薪及遣散費等，否則僱員不

得動用信託戶口的基金。因此，臨時監管人會保存信託戶口的基金，直至公司清盤；否則，信託戶口的基金便會發還給公司。

16.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進一步澄清，設立信託戶口的用意，是為了兩類不同的僱員。第一類是在有關日期前被有關公司解僱，而公司理應向他們支付遣散費的僱員。另一類是在該公司留任的僱員，倘若公司拖欠他們任何工資，信託戶口便可發揮作用，但信託戶口不會用作支付任何因終止僱用合約而引致的或有負債。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除非僱員被解僱，否則不會出現遣散費。

17. 主席舉出例子，就是倘若一間公司有1 000名僱員，其中200名在實施臨時監管程序之前被解僱，300名在臨時監管程序展開後被臨時監管人解僱，而其餘500名則在該公司留任，主席就此詢問，信託戶口會否用作清還拖欠這三類每個類別僱員的款項。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澄清，信託戶口只會用作清還拖欠在有關日期前被解僱的第一個類別200名僱員的款項。在有關日期後被臨時監管人解僱的第二個類別300名僱員，其被拖欠的款項將成為臨時監管人的負債，不會以信託戶口的基金清還。

18. 田北俊議員質疑為何信託戶口須顧及在臨時監管程序展開前已被解僱的第一類僱員，因為他們理應已獲支付有關款項。何俊仁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並表示該類別僱員在被解僱時應已即時獲得清還款項。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解釋，設立信託戶口是進行臨時監管程序的先決條件。有關公司須清還截至展開臨時監管之日拖欠其僱員及前僱員的所有債務，而這是透過在展開臨時監管程序之前設立信託戶口，確保有足夠資金清還債務。至於有關公司須向在臨時監管程序展開後被解僱的僱員支付的應累算款項，則不會從信託戶口支付，因為該款項會成為進行臨時監管後出現的持續性負債，須由臨時監管人處理。

19. 主席詢問，倘若在委任臨時監管人時，並沒有僱員被解僱，需否設立信託戶口。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倘若截至臨時監管程序展開當日，並沒有尚未清還的債務，便無須設立信託戶口。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倘若有關公司在有關日期前，已清還所有債項及債務，或根據《僱傭條例》並無拖欠僱員任何款項，即使在解僱所有僱員後，亦無須設立信託戶口。

設立信託戶口的目的

20. 田北俊議員指出，僱員在考慮僱主或臨時監管人向他們提出在6個月的暫止期間協助拯救公司的要求時，他們最關注是本身應得的款項，不但是他們當時應得的款項，亦包括他們在稍後階段應得的款項。因此，他認為對於那些願意在拯救程序中為公司提供協助的僱員，信託基金亦應為他們提供保障。倘若缺乏該項保障，有關僱員或會不願意承擔風險以拯救公司，恐防如果公司不能扭轉困境，他們只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求助，而破欠基金則設有賠償上限。

21.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倘若公司展開拯救程序，設立信託戶口的整個概念，是使公司清還所有拖欠的債務，包括僱員的工資及遣散費，因為一旦展開拯救程序，暫止期隨即生效，債權人便不能提出將公司清盤的呈請。同樣，被解僱而被拖欠工資及其他應得款項的僱員，亦不能向破欠基金求助。這說明為何在拯救程序展開前，公司須清還所有拖欠的工資及遣散費。另一方面，在拯救程序展開後出現的債項，則不受暫止期所限。倘若在拯救程序展開後僱員被拖欠工資，僱員亦有權提出將公司清盤的呈請。

22. 主席質疑是否需要設立信託基金，因為根據第168ZA(c)(iv)(B)條，公司理應已清還所有債項及債務。他詢問，有關基金將會存放在信託戶口內多久。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倘若有關公司已清還所有債項，或沒有拖欠任何僱員債項或債務，便無須設立信託戶口。主席質疑為何需要設立信託戶口，因為公司一旦備有資金，便會即時用作清還拖欠的款項。他認為信託戶口的基金應保留作日後指定用途，而不是用作清還當前的欠款。

勞顧會對信託戶口的理解

23. 田北俊議員質疑為何勞顧會的僱主及僱員會同意設立信託戶口的安排。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在進行諮詢時，勞顧會並未研究條例草案，但政府當局已向勞顧會匯報諮詢的結果及當局認為較佳的做法。勞顧會知道，一旦暫止期開始，被拖欠工資的僱員便不能提出將公司清盤的呈請，而僱員向破欠基金提出申請的權利，亦可能受到損害。諮詢結果清楚顯示，僱主及僱員均堅決維持破欠基金的功能及涵蓋範圍。換言之，因拯救程序而被拖欠款項的僱員，不可向破欠基金求助。政府當局以此作為檢討法改會提出的建議的原則，所達致的結論是在緊接拯救程序展開前，有關公司應清還拖欠

經辦人／部門

僱員的所有款項，因為一旦展開臨時監管程序，僱員便不能向破欠基金求助。因此，公司須設立信託戶口，以便在拯救程序展開前，先行清還拖欠僱員的款項。然而，對於繼續受僱的僱員及倘若公司並無拖欠僱員任何款項，該公司只須在解僱有關僱員時，清付所有遣散費。簡而言之，設立信託戶口的目的，純粹是為了在緊接拯救程序施行之前，清還所有拖欠僱員的款項。任何在拯救程序施行後才出現的欠款，或拖欠被臨時監管人解僱的僱員的款項，均名為限定債務，並不在信託戶口的涵蓋範圍內。由於在拯救程序施行後出現的債項，不會受暫止期所影響，有關僱員仍可向法院提出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因此，勞顧會明白政府當局建議的方案，就是擬議的法例訂明可進行法定企業拯救，但條件是進行企業拯救的公司必須有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清還所有拖欠僱員的工資、遣散費及其他法定應得的款項。

24. 察悉到即使在拯救程序實施後，僱員仍可提出將公司清盤的呈請，主席詢問，在此情況下，臨時監管人如何能同時進行拯救程序。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不但拖欠僱員的債項不受暫止期的限制，所有在暫止期實施後才出現的債務，亦不會受暫止期所限制。換言之，一旦展開拯救程序，有關公司便應具有足夠的資金，清還該公司在發起企業拯救程序後所出現的所有債項及債務。倘若僱主在清還若干僱員的債項上遇到困難，他們可暫時繼續僱用該等僱員，因為解僱僱員會涉及較龐大的費用。然而，何俊仁議員指出，在若干情況下，在進行拯救程序時可能需要終止一些僱傭合約。

25. 田北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有關公司展開拯救程序後留任的僱員，是否不在信託戶口所涵蓋的範圍內，而靈活處理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是否亦適用於這類僱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有時會出現一些情況，例如僱主一直向留任並獲臨時監管人繼續僱用的僱員支付80%的工資。在這些情況下，信託戶口應預留款項，以支付在緊接拯救程序展開前拖欠有關僱員的工資。主席表示，靈活處理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應適用於所有情況。然而，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該項有關靈活處理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的建議，偏離勞顧會已知的原則，當局仍未徵詢勞顧會的意見。

未來路向

26. 主席向委員表示，倘若於2000年6月中旬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最遲需於2000年5月第三個星期或之前完成。然而，法案委員會仍未研究企業拯救計劃的詳細條文，以及各個團體於2000年4月15日的

限期前提交的意見。鑑於需要諮詢勞顧會，時間會更為緊迫，而且倘若需要就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向僱員提供另一選擇，包括向不同類別的僱員提供選擇，以及應否規定舉行不同類別的會議，政府當局亦需要時間擬定方案。此外，香港的情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不同，其他司法管轄區為僱員設立社會保障的安全網，但香港卻沒有類似的保障制度，而設立信託戶口是香港獨有的。因此，他建議法案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的有限時間內，不要研究條例草案中關於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並詢問委員對他這項建議的意見。

27. 田北俊議員認為，雖然勞顧會可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但由於涉及的事項十分複雜，勞顧會不容易達致結論。此外，僱主代表諮詢其他組織，例如香港總商會等，亦可能需要時間，故很難在2000年5月或之前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李家祥議員認為，香港的僱員已比其他地方的僱員獲得更佳的保障，因為他們會得到信託戶口的充分保障，而且在有關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他們亦獲得破欠基金的保障。會計業人士歡迎任何措施，以便靈活處理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及提高使用擬議法例的機會，但他們亦知道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十分複雜。

28. 何俊仁議員認為，鑑於現正進行廣泛的諮詢，有關的諮詢工作未必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之前完成。此外，政府當局在諮詢勞顧會之前，需要擬定具體的建議。他強調，無論對條例草案作出任何修訂，政府當局應保持該項計劃簡單而有效，實施任何繁複及花費大量金錢的程序，只會有違擬定該項計劃的原意。他提議兩個處理條例草案的方法。其中一個方法是暫且不理會關於靈活處理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的部分，但政府當局必須承諾在條例草案以現時的形式通過後，須即時作出檢討。另一個方法是先行通過條例草案內所有雜項條文，但企業拯救的部分則留待下屆立法會考慮。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由於獲得政府當局承諾事後即時進行檢討而先行通過法例，此情況並不罕見。

29. 然而，主席對該意見表示有所保留，因為實際而言，倘若先行通過條例草案，將有關靈活處理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留待事後進行檢討，而假如在此期間，由於僱員不能靈活應用關於信託戶口的規定而導致企業拯救行動失敗，立法會便會因為通過一條在開始時已未臻完善的條例草案而受到嚴重批評。此外，一旦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關的組織，包括勞顧會，將會因為未有證據證明該項計劃有任何問題，而不願意對該計劃進行檢討。由

於一些議員指出，只在很少情況下才會運用該項計劃，因此延遲通過該項計劃亦不會對企業拯救的概念造成很大損害。另外，由於工會代表已確定能獲得信託戶口的保障，他們可能不再願意考慮有關的靈活性。

30.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由於香港經常有很多非正式的企業償債安排，新的拯救程序實際上只是增補現時《公司條例》第166條所訂定的程序。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即使通過條例草案而不實施關於企業拯救的條文，亦會被批評，因為有能力設立信託戶口的公司可能會聲稱，倘若拯救程序已開始實施，該公司理應可獲得拯救。

31.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贊同有關靈活處理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的概念，但由於涉及很多複雜的問題，包括該項靈活性會否違反《僱傭條例》、由誰提出並執行關於僱員可選擇不從信託戶口收取款項的建議，以及實行不同僱員類別的投票等，政府當局須審慎研究所有這些問題。倘若會考慮有關提供靈活性的方案，政府當局便需徵詢勞顧會的意見。

32. 主席表示，鑑於此事十分繁複，實際上並不可能在剩餘的有限時間內完成審議整條條例草案。因此，他建議擱置研究條例草案中有關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倘若不能在本年度會期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便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剔除關於臨時監管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及其相應的修訂。

33. 李家祥議員表示，由於法改會及勞顧會已就企業拯救的概念進行長時間的討論，法案委員會應在決定是否從條例草案中剔除企業拯救的部分前，邀請有關組織的主席與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倘若該等組織承諾考慮建議的事項，他認為應在該等組織回覆立法會後，才審議有關企業拯救的部分。相反，倘若他們在如此初期階段已強烈反對容許公司可以更靈活處理有關在發起拯救程序之前，為所有拖欠僱員的款項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則他認為，鑑於只得有限時間進行諮詢，應先行通過條例草案。

34. 由於當局已徵詢勞顧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並等待其回覆，主席反對李家祥議員的建議。他亦指出，該等組織的主席對有關問題未必意見一致。田北俊議員補充，由於勞顧會的主席亦即是勞工處處長，他本身亦是政府官員，舉行此類會議的意義不大。

35. 主席表示，劉健儀議員及吳靄儀議員雖然沒有出席此次會議，但從法律方面考慮，她們對於通過條例草案有相當的保留，至於有關靈活處理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的建議，則更不用說。他們對於條例草案內容繁複而且只在很少情況下才會使用，亦表示關注。此外，由於法案委員會及勞顧會對條例草案若干方面的理解並不相同，他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將此事交回勞顧會作進一步置評。同時，當局仍需收集有關組織的意見，以便參考。他估計，可能還需要舉行大約14次會議才可在本年度會期內完成審議整條條例草案，因為企業拯救計劃在香港是全新的意念，而條例草案仍有很多不明確的地方，加上法案委員會仍未研究關於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部分及所有的附表。

36.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願意視乎需要，舉行多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但他擔心勞顧會是否願意接納有關靈活處理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的建議，因為根據條例草案現時的安排，僱員可即時收回他們被拖欠的工資。除非勞顧會十分強烈支持靈活處理有關規定的建議(這情況不大可能)，否則，他代表會計業支持在本屆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

37. 陳國強議員認為，由於企業拯救計劃是頗新的意念，而且沒有迫切性，倘若暫時不處理有關部分，留待所有有關各方進行更詳細研究後才實施，應該沒有任何問題。田北俊議員較為贊成將企業拯救的部分剔除，因為很多關於條例草案的問題仍未解決。許長青議員認為，雖然在未來兩個月可舉行更多會議，但關於僱員權益的部分未必能夠圓滿解決。何俊仁議員認為，再舉行14次會議，只足夠完成研究現時形式的條例草案，倘若其間出現新的建議，時間便不足夠。然而，在物色時段舉行會議有實際困難，因為很多其他法案委員會亦會舉行會議，因此他建議剔除企業拯救的部分，留待日後再行研究。

38. 雖然委員理解，由於法改會已花了多年時間研究企業拯救計劃，政府當局十分希望在本屆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但委員認為，實際上沒有足夠時間供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經收集委員的意見後，主席表示應從現時的條例草案中，剔除有關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部分。

39. 鑑於已進行兩次大規模的諮詢工作，以及已平衡各方的意見，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期望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條文。然而，她理解有關條文所涉的繁複程度，並察悉法

經辦人／部門

案委員會決定將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部分剔除。她會向財經事務局局長匯報此事。

40. 主席表示，在財經事務局局長作出決定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備妥後，會再舉行一次會議。在此期間，委員應研究第228A條引致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正。

(會後補註：由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主席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分別透過立法會CB(1)1538/99-00及1607/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省覽。)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16日